**安徽财经大学“中盛水务学生干部助学金”**

**评选工作办法**

为体现合肥中盛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水务”）对工作突出、学习成绩优良、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干部的关爱，精准资助和有效激励品学兼优、家庭贫寒的学生干部积极培养自身的综合素质，顺利完成学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中盛水务通过安徽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在安徽财经大学设立“中盛水务学生干部助学金”。为保证本助学金项目评选工作顺利进行，经基金会与中盛水务商议，特制订本办法。

**一、“中盛水务学生干部助学金”资助范围及名额、标准**

（一）资助范围：在校工作优秀、学习成绩较好、家庭经济贫困的学生干部，本办法所称学生干部是指：

1、校学生会副部长（含）以上学生干部；

2、校团委委员（含）以上学生干部；

3、学通社副社长（含）以上学生干部；

4、学院学生会副主席（含）以上学生干部；

5、学院团委副书记（含）以上学生干部。

（二）资助名额、标准

1. 资助名额：50人。其中，校团委25名，学院25名。

2. 资助标准：3000元/人/年

**二、“中盛水务学生干部助学金”评选**

（一）评选基本条件

1.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2.学年内主修专业的所有课程无不及格现象；

3.被评为学院级以上优秀团学干部；

4.本学年内未享受国家或其他高额（≥3000元）奖助学金。

（二）评选资格禁止性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资助：

1.有违反社会公德、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已经或者正在接受审查并拟给予纪律处分的；

2.已享受国家或其他较高金额（≥3000元）奖助学金的；

3.生活铺张浪费的；

4.其他与助学金设立意义相违背情况发生的。

**三、“中盛水务学生干部助学金”评审程序**

（一）基金会会同学生处参考学生规模及资助名额分配等情况将推荐名额指标分配到学院和校团委；

（二）学生干部个人申请。学生填写《中盛水务学生干部助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院学生干部报送所在学院，校团委、学生会及学通社学生干部报送校团委；

（三）学院、校团委筛选。学院、校团委严格依照评选条件组织评选，将初评学生干部名单报送学生处；

（四）学校初核。学生处对学院、校团委报送的学生干部名单进行初核，确定推荐名单报中盛水务助学金项目管理委员会；

（五）项目管理委员会复核，中盛公司选定。项目管理委员会复核后，将确定的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送中盛公司选定。选定的学生干部名单由学生处公示三个工作日。

（六）确定受助学生干部名单。项目管理委员会根据学生处公示结果，会商中盛公司最终确定“中盛水务学生干部助学金”受助学生干部名单，并由基金会发文。

（七）发放助学金。基金会向校财务处转付助学金，学生处、财务处组织助学金发放。

附件：《中盛水务学生干部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合肥中盛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8年11月5日